

泉州学子圆梦北大 视频竟被篡改“带货”

目前视频已下架;律师提醒,面对AI合成侵犯自身肖像权的情况,要做好证据收集及保全,向平台申诉维权

Z
海都记者

沈舜枝

泉州五中毕业生林凡皓今年高考考了696分,圆梦北大,顺便带火了父亲的四果汤店(相关报道详见海都报闽南版6月26日A05版)。近段时间,一家人沉浸在欢喜中,却不想被抖音的无良商家“背刺”了一下,愣是添了些无奈和烦恼。

上周,林凡皓的父亲林纲鑫发现,抖音一个卖书的营销号用AI篡改林凡皓视频,以他的形象和声音推介商家兜售的书籍。7月30日,记者查到该营销号已下架了所有视频。

对此,律师提醒,面对AI合成侵犯自身肖像权的情况,要做好证据收集及保全,向发布平台申诉,让不法商家停止侵权行为,维护自身权益。

分享学习经验的视频 被AI篡改成卖书

7月28日,记者在抖音刷到一个营销号发的视频,画面是此前泉州媒体拍摄的视频,原视频是高考成绩出来以后,林凡皓分享学习和考试的经验。但这个营销号采用AI制作方式,保

留了画面和林凡皓的声音,说话内容却全变了,变成了用“亲身经历”推荐该营销号所卖的书。

篡改过的视频中,无良商家给林凡皓扣了个“黑历史”,说他高一时成绩不太

好,在班里只是中等水平,后来就去看了那本书……

据林纲鑫的朋友介绍,林凡皓从小学一直成绩就很好,拿了许多奖,从来不存在因为一本书改变命运的“传奇”。

律师:若遇类似情况 建议积极维权

记者把视频发给林纲鑫,他表示,7月20日就发现了侵权行为,并委托了律师,却发现要维权并不容易。

林纲鑫委托的是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蒋东阳、陈佳茵律师。据两位律师介绍,7月20日接到林纲鑫委托后,他们于当晚便对侵权视频做了公证取证工作,防止侵权视频删除。在法律程序上,后续的维权流程,要先起诉抖音,要求其披露账号使用人的实名注册信息,然后再起诉账号实名注册人,要求其发表公开道歉,并作出赔偿。

“目前能起诉的就是该视频侵犯了林凡皓肖像权,现在对于这类侵权行为,没

有明文规定赔偿标准,过往案例都偏保守,大部分就赔偿几千元,并要求侵权人公开道歉。”蒋东阳说,整个维权过程将产生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时间成本等,以当下的赔偿标准,可能获得的赔偿很难覆盖这些成本。

30日,记者查到该营销号已下架了所有视频。记者也拨打了抖音热线,咨询侵权投诉问题,得到回复:可通过点击维权通道<https://z.douyin.com/e9wk9>,提交举报信息,平台收到权利人的有效通知后,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投诉通知转送给被投诉方,并根据通知中所附构成侵权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下架等必要措施。

而考虑到起诉维权成本,目前律师的维权工作已停止。林纲鑫说,现在比较担心的是,还有无良商家以其他形式侵权,给孩子带来不好的影响。

陈佳茵表示,这两年随着AI快速发展,这类侵权事件越来越多,通过AI技术合成肖像及声音,从而误导群众进行消费。

两位律师表示,面对AI合成侵犯自身肖像权的情况,首先要做好侵权视频或照片的证据收集及保全,其次是通过向发布平台申诉,维护自身权益,即使不起诉维权,也要及时举报,让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希望大家积极维权,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蒋东阳说。

相关新闻

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 原告获赔25万元

据中国法院网,2024年4月2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了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原告获赔经济损失25万元。

原告殷女士从事配音、播音工作多年。2023年5月,殷女士发现,一款配音APP将自己的声音AI化后以“魔小璇”的名义对外出售牟利,这一声音产品出现在多个短视频平台的用户作品中。

令她感到奇怪的是,她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公司将自己的声音进行AI化。殷女士认为自己的声音权益受到了侵害,于是将有关涉事者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某软件公司向殷女士赔礼道歉,被告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某软件公司向殷女士赔偿损失25万元。

尽管已有这方面判例,但现实中,仍有很多网

友不清楚AI克隆声音的侵权边界,即什么情况下使用AI克隆的声音会构成侵权?普通网友该如何判断这条“红线”在哪里?

对此,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唐唯律师分析指出:“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在于通过AI克隆创作出的声音是否能够识别出声音所属的特定自然人。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则该声音可以被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具有可识别性是声音权益作为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那么,作为被侵权者,一旦发现自己的声音被非法克隆使用,又该如何有效维权呢?

唐唯律师表示,如果发现自己的声音被非法克隆并使用,可以在固定好证据之后,先通过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要求对方停止

侵权,也可以直接以人格权受到侵犯为由提起侵权之诉,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AI时代,需要高度警惕利用AI技术进行侵权的行为,概因其成本低、传播快,影响范围广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建议,如果发现被侵权,首先要固定证据,比如录制侵权视频、保存包含侵权声音的网页截图、记录传播渠道及范围等。因为这些证据是后续维权的关键,能证明侵权行为存在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其次,可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同时也可向视频发布平台投诉,依据民法典中对自然人声音保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平台应及时处理。

(法治日报)

泉州持续整治酒醉驾 多名司机被查处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赵美缘)“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常识,不过仍有部分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薄弱,将安全和法律抛之脑后。连日来,泉州各地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辖区交通情况,针对酒驾、醉驾易发高发的时段、路段,采取定点检查的方式,严查过往车辆,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7月15日23时9分许,陈某饮酒后驾驶闽E532××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安吉路城东街路口时,被正在开展酒醉驾查处统一行动的丰泽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

精呼气仪检测,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3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

7月22日21时许,泉州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在泉州开发区德泰路与崇惠街交叉路口执勤时,查获谢某酒后驾驶闽C92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经现场酒精呼气仪检测,谢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1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

7月22日23时42分许,泉港交警大队民警在泉港区圭峰路新西路路段执勤时,查获连某饮酒后驾驶

闽C01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经鉴定,连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6.70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7月22日23时11分,晋江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梅岭路平山中学路段执勤时,查获苏某饮酒后驾驶闽CB18××号小型汽车上道路行驶。经鉴定,苏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3.25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7月25日20时43分许,林某饮酒后驾驶粤B776××号小型轿车行驶至东岭镇赤

石村路段时,被惠安交警大队山霞中队民警查获。经鉴定,林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7.25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7月25日22时31分许,台商区交警大队民警在杏秀路执勤时,查获范某饮酒后驾驶闽G070××号小型轿车上道路行驶。经现场酒精呼气仪检测,范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3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

民警提醒,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拒绝酒驾,平安回家。

员工无证进行焊接作业 泉州一公司被罚1.5万元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7月30日,记者从泉州市丰泽区委宣传部获悉,丰泽某公司因员工席某无证作业,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丰泽区应急管理局7月9日对泉州某模具厂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员工席某正在进行焊接作业。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并核实席某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发现席某未持有应急管理部

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上岗作业,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最终,经裁量,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作业过程需要预防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作业人员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唐昊制图